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及各期名称区分因素，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